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于宴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